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见证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登记方法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刊载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9:00 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

方式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数 47,154,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90.62%。

3. 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列明的如下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议案的审议通过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15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15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15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15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15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154,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广鹏



见证律师：丁 玢

丁玢

见证律师：陈必成

陈必成

2025年05月16日